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古兆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動議**罷免張東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